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周村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年)》 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湿地保护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湿地保护规划》文本；
3. 《湿地保护规划》起草说明；
4. 文本起草依据；
5. 公众参与材料；
6. 专家论证材料；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部门的意见材料；
9.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10. 合法性初审意见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查意见；

11.政策解读文本。

二、审查主要依据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3.《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 4.《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5.《淄博市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规要求，主持起草了《周村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 年）》。根据《周村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申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的职责规定，《规划》的起草不超出区自然资源局的职责范围。

（二）制定程序

《湿地保护规划》起草的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湿地保护规划》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征询了区发改局、

区水利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各镇办等 17 部门单位意见和意见，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起草过程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三）内容和形式

《湿地保护规划》分六章，第一章背景分析，第二章规划目标，第三章空间布局，第四章重点任务，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第六章保障措施。

整个《规划》的内容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旨在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稳定的湿地自然保护生态体系，为美丽周村建设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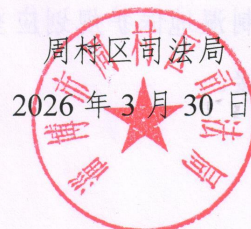
四、审查意见

《规划》内容符合我区发展实际，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以实施。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

附件：《周村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 年）》主要审查依据



附件：

《周村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年）》

主要审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全国湿地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二、《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予以协助。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四、《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